



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人(甲方): 岑溪市水汶镇人民政府

供应人(乙方): 岑溪市鑫兴办公设备经营部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粉盒	夏普粉盒	支	4	450.00	1800.00
2	碳粉	碳粉	支	17	70.00	1190.00
3	京瓷粉盒	京瓷粉盒	支	3	650.00	1950.00
4	打印机鼓芯	打印机鼓芯	支	2	150.00	300.00
5	夏普定影辊	夏普定影辊	支	2	390.00	780.00
6	夏普载体	夏普载体	包	1	450.00	450.00
7	夏普硒鼓	夏普硒鼓	套	1	850.00	850.00
8	传感器	传感器	个	3	120.00	360.00
9	打印机定影辊	打印机定影辊	支	1	150.00	150.00
10	夏普转印组件	夏普转印组件	组	1	470.00	470.00
11	键盘	键盘	个	2	80.00	160.00
12	硬盘	硬盘	个	1	590.00	590.00
13	电脑电源	电脑电源	个	1	280.00	280.00
14	数据线	数据线	条	1	58.00	58.00
合同总价: 玖仟叁佰捌拾捌元整 (¥9388.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货物名称、规格等与第一条一致。

第三条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 5 天内完成交货。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由乙方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包装、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不回收。

第五条 收货地点: 乙方负责把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费用负担: 乙方承担货物的全部税费、运杂费、安装费、装卸车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 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 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水汶镇人民政府	供应人(乙方)：岑溪市鑫兴办公设备经营部
地址：岑溪市水汶镇水汶街1号	地址：岑溪市大中路4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小峰
委托代理人：高培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835125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合同地点：岑溪市 签订合同时间：2018年9月8日	

验收单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岑溪市水汶镇人民政府	收货人	陈湘琪	联系电话	18277426182
收货地址	岑溪市水汶镇水汶街1号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岑溪市鑫兴办公设备经营部	联系人	刘小锋	联系电话	17777412188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1	粉盒	夏普粉盒		中国大陆	4	支	1800.00
2	碳粉	碳粉		中国大陆	17	支	1190.00
3	京瓷粉盒	京瓷粉盒		中国大陆	3	支	1950.00
4	打印机鼓芯	打印机鼓芯		中国大陆	2	支	300.00
5	夏普定影辊	夏普定影辊		中国大陆	2	支	780.00
6	夏普载体	夏普载体		中国大陆	1	包	450.00
7	夏普硒鼓	夏普硒鼓		中国大陆	1	套	850.00
8	传感器	传感器		中国大陆	3	个	360.00
9	打印机定影辊	打印机定影辊		中国大陆	1	支	150.00
10	夏普转印组件	夏普转印组件		中国大陆	1	组	470.00
11	键盘	键盘		中国大陆	2	个	160.00
12	硬盘	硬盘		中国大陆	1	个	590.00
13	电脑电源	电脑电源		中国大陆	1	个	280.00
14	数据线	数据线		中国大陆	1	条	58.00
合计(元)	9388.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价: 玖仟叁佰捌拾捌元整 (¥9388.00 元)						

验收信息	
验收情况	☒ 收到货物数量与订单数量是否一致 ☒ 内外包装是否完好 ☒ 配置是否正确 ☒ 箱内货物及配件与装箱清单数量是否一致 ☒ 品牌、型号是否正确 ☒ 按照调试是否正常 ☐ 是否有保修卡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字）：	陈峰
验收时间：	2015.9.15

留言：

